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魏佳玲
電話：02-77341258
電子郵件：alin526@ntnu.edu.tw

受文者：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師大師字第106101855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說明會議、(附件二)實習輔導教師培訓課程(1061018551A-0-0.docx、1061018551A-0-1.docx)

主旨：檢陳鈞部「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試辦計畫」說明會議及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研習課程實施計畫各1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八項第三款之規定「申請補助優質教育實習機構之各校及受領補助之優質教育實習機構，應參與本部規劃之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試辦計畫。」
- 二、為配合鈞部補助之要點規定，針對獲補助之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承辦實習輔導業務人員及實習指導教師，了解本計畫試辦內容辦理分區說明會議及實習輔導教師培訓課程，內容包括試辦方案概況、標準本位實習評量、經驗分享等，促使得以了解教育實習歷程活動、教育實習表現指標、評量實習學生表現等知能。
- 三、本計畫訂於本(106)年8月14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8月15日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求真樓K602教室、8月16日假國立臺南大學J106會議室，舉辦3場「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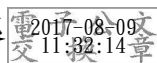
評量試辦計畫說明會議」。另於，8月21日假國立臺東大學、8月23日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及8月25日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8月25日假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實習輔導教師研習課程。惠請鈞部函轉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轄屬教育實習機構及幼兒園實習業務承辦人員及已擔任(或有意願擔任)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參加說明會議及研習活動。計畫之說明會議請於8月11日(星期五)前報名，報名連結：<https://goo.gl/forms/e7X0rcwjdteV4Y1z2>；實習輔導教師研習課程請於8月18日(星期五)完成報名，報名連結：<https://goo.gl/forms/nuHLRMKIphVjoROZ2>。報名方式、交通等資訊，請參閱旨揭計畫，如有疑問請洽承辦單位計畫助理魏佳玲小姐，聯絡電話：(02)7734-1258。

四、本計畫說明會議及研習活動同時開放自由報名，建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鼓勵轄屬教育實習機構及幼兒園、實習指導教師參與。

五、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研習課程時數可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正本：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副本：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校長 張國恩